

#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6.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09.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。
- (二) 表彰學生優異表現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發展，啟發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與安全，確保學生教育活動之正常實施。

三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得視年齡長幼、年級高低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；藉以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酌予變更獎懲等第，並力求審慎客觀，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獎勵

1. 記嘉獎。
2. 記小功。
3. 記大功。
4. 特別獎勵。
  - (1) 公開表揚。
  - (2) 獎品或獎金。
  - (3) 獎狀。
  - (4) 獎章。

(二) 懲處

1. 記警告。
2. 記小過。
3. 記大過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，經指導師長推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- (四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五) 寄宿生查訪紀錄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(六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- (七) 擔任值日生特別盡職者。
- (八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九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精神者。
- (十二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四) 生活言行有顯著進步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五) 扶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。
- (十六) 按時繳週記作業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七) 師長臨時交辦事項並竭盡所能表現優異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參加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。
- (二)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五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六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七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八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九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十)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一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二) 拾物不昧，其行為足堪表率者。
- (十三) 全學期無曠課、事假及病假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代表本校參加政府主辦全國性比賽獲得前八名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六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七) 代表本校參加工科技藝競賽，榮獲金手獎，為校爭光者。

八、合於第 7 點情事之一，且有重大具體事實者，得依第 4 點第 1 款第 4 項予以特別獎勵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(一)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正，初犯者。
- (二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發高燒 38°C 以上，經勸導就醫，需居家隔離休養卻依然至校，或妨害公共衛生者（如嚴重咳嗽不戴口罩、隨意吐痰等）。
- (五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遵守規定活動秩序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。
- (六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七)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，經勸導仍不予理會者。
- (八)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九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) 攜帶具有賭博性質用具，如撲克牌、麻將、四色牌等。
- (十一)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二) 教室內、實習工場玩刮鬍泡、潑水、砸水球、奶油、滅火器等，有足以影響其他同學安全顧慮者。
- (十三) 無故搭乘專車未帶車證、未依座位坐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不予理會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故意損害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在旁煽動、挑釁同學間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七)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違反公共衛生或故意傳染疾病予他人，經告誡仍不予理會者。
- (九)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(十) 未經允許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(十一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，經勸導不予理會者。
- (十二)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三) 不遵守交通指揮與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抽菸、嚼檳榔經告誡不知悔改者。

- (十五) 不遵守請假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 冒用他人車票、跨線、強行搭乘專車未依規定上下車者。
- (十七) 利用網路、言語、文字、電腦、通信器材等，公開之場所侮辱散佈不實言論造成人員心裡畏懼、恐慌，經查屬實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在學校內、班上集合時，蓄意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，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(廿) 無照騎乘機車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未經學校同意搭載同學者。
- (廿一) 脅迫他人參加足以造成身心傷害心理畏懼之活動。
- (廿二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- (廿三) 教室內未經允許私接電器於插座，危害校園安全顧慮者。
- (廿四)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，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 教唆滋事聚眾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。
- (三) 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。
- (四)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有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(六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者。
- (七) 校外發生不當行為（如聚眾滋事、違反性別平等法、飆車、涉汲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）經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聚眾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- (九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 公然酗酒、吸菸、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- (十一) 攜帶違禁物品（不明藥物、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列，具有殺傷力之物品），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二)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，致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或權益者。
- (十三) 翻越圍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經本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會議確認，霸凌行為屬實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五) 經本校性平事件因應小組會議確認，行為屬實者。
- (十六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威脅恐嚇、勒索行為損害他人名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

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十三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。記大功、大過以上獎懲，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對於受獎勵者給予勉勵，受懲罰者加強輔導。
- 十四、學生之特別獎勵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- 十五、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十六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到獎懲通知書後，若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書起 30 日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七、學生受懲處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十八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」，爰「曠課」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，不列入學生懲處規定。
- 十九、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」。「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」。
- 廿、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，查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、週會或講座等功能性質類似之活動，考量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之意旨，其學生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廿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